

特殊學生成績 - 設定考績綱要，使用等級、評語和符號評核學生表現及編製成績表

- 在學校管理模組中可以指定採用特殊學生成績評核的班級。
- 每一科目最多可分四個層次（科目 → 單元 → 分卷 → 內容）。
- 綱要設定下至學期中每次考績及可在不同學校授課制、學校級別、學年及班別之間複製。
- 可為每次考績印製考績資料報告，惟不設學期或學年考績資料報告。

